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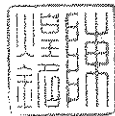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87 巷 10-1 號(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02,321,00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0,789,249 股)，佔發行股數 447,527,413 股之 67.55%。

主席：董事長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出席：陳煌銘董事、江啟靖董事、杜益揚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陳欽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秦玉坤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02,321,001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275,651,174 權，反對權數：1,177,5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492,267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1.1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期稅後盈餘新台幣 1,009,573,302 元，彌補以前虧損新台幣 208,357,073 元，減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1,542,878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9,967,335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9,706,016 元，擬自 109 年度盈餘派付股東股利 505,705,984 元(其中含股票股利 447,527,420 元，每股約分配 1 元及現金股利 58,178,564 元，每股約分配 0.13 元)，分配後期末保留盈餘為 214,000,032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盈餘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02,321,001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275,734,870 權，反對權數：2,036,09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550,04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1.2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20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2 日。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02,321,001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275,702,102 權，反對權數：1,435,73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183,16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1.1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9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2 日。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02,321,001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275,696,595 權，反對權數：1,880,71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743,69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1.1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裕營運資金、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7,527,420 元，發行新股(普通股)44,752,742 股辦理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22,801,550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股份持有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由本公司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其未滿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並公告通知，主管機關對該內容有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全權處理。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02,321,001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275,643,371 權，反對權數：2,274,7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402,88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1.1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12,110,149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 理事長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淑絮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學士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5,006,904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冠儒	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室特助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室特助	
獨立董事	陳欽約	中國南開大學管理學系 博士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廣朋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廣朋實業 (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杜益揚	私立淡江 大學商學 系學士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利陽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 師	0
獨立 董事	蔡練生	淡江大學 大陸研究 所 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 書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顧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執 行秘書	中華民國全 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財團法人海 峽交流基金 會 顧問	0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

六、敬請 選舉。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止。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全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455, 131, 508
全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373, 757, 243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淑絮	343, 052, 135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冠儒	260, 583, 380

獨立董事：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蔡練生	204, 391, 729
陳欽約	184, 452, 632
杜益揚	161, 023, 516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三、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1)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名稱及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展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工信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淑絮	弘輝開發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冠儒	弘輝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2)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

(3)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02,321,001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256,400,403 權，反對權數：20,879,21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041,379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84.8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96,919 仟元，營業淨損為 1,806,849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09,573 仟元。

2.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096,919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1,078,215)		
營業費用	(728,634)		
營業淨利(損)	(1,806,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9,375		
稅前淨利(損)	1,012,526		
稅後淨利(損)	1,009,573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6,198)
	利息支出	26,60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62%
	純益率%	32.60%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6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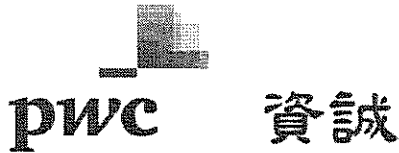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87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174,195 仟元及新台幣 1,259,905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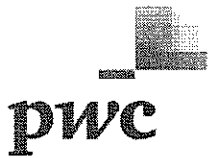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1,616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5,591 仟元及 359,27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4.41%及 4.1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損新台幣 3,678 仟元及淨利 5,597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0.35%)及(9.9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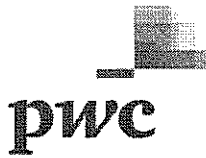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工 信 工 業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債 權 表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515	11	\$ 296,20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2,174,195	27	3,648,869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	-	498,80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34	-	100,4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9	-	263	-	
1410	預付款項		19,748	-	15,91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551,66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1,972,804	25	2,153,697	25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五)	544,759	7	118,52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633,474</u>	<u>70</u>	<u>7,384,359</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113,298	1	68,6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40,216	17	359,2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32,100	3	300,60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6,438	-	40,3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96,906	5	406,537	5	
1780	無形資產		4,147	-	5,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21,616	2	125,3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91,369	2	55,126	2	
I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36,090</u>	<u>30</u>	<u>1,361,747</u>	<u>1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069,564</u>	<u>100</u>	<u>\$ 8,746,106</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65,000	1	\$	911,72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259,905	16		1,192,034	14
2150	應付票據			329,622	4		592,242	7
2170	應付帳款			639,654	8		639,68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76,432	1		27,68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00,3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5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95,277	1		12,26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八)及七		-	-		475,33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99	-		8,9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9,043	-		42,66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84,532</u>	<u>31</u>		<u>4,115,482</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2,570	1		177,13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及九		90,344	1		100,3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5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240	-		31,5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		72,455	1		51,94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2,764</u>	<u>3</u>		<u>361,00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47,296</u>	<u>34</u>		<u>4,476,482</u>	<u>5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475,274	55		4,475,274	5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19	-		519	-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99,673	10	(	210,229)	(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一)		46,802	1		2,188	-
3XXX	<b>權益總計</b>			<u>5,322,268</u>	<u>66</u>		<u>4,269,624</u>	<u>4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8,069,564</u>	<u>100</u>	\$	<u>8,746,1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限 公 司  
 個 體 盈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096,919	100	\$ 4,204,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七)及七	( 4,175,134)	( 135)	( 4,048,538)	( 96)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078,215)	( 35)	155,75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	2,727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1,078,215)	( 35)	158,477	4		
62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 211,513)	( 7)	( 143,338)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及十二(二)	( 517,121)	( 16)	-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806,849)	( 58)	15,1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198	-	2,4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0,406	-	7,6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398,624	13	13,9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31,134)	( 1)	( 41,75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5,281	79	( 2,8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9,375	91	20,47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12,526	33	( 5,33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2,953)	-	( 18,677)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09,573	33	\$ 24,014	(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1,929)	-	\$ 2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44,614	1	64,30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	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6	-	( 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071	1	64,58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	15,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5,5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071	1	\$ 80,1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2,644	34	\$ 56,12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 2.26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 2.24		\$ 0.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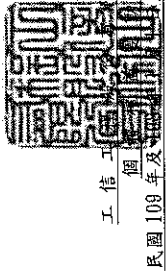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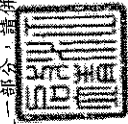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	109年	度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545	\$ -	\$ 1,872	\$ 53,381	(\$ 15,558)	\$ 28,945
本期淨損			-	-	-	(24,014)	-	(24,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9	15,558	64,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5)	15,558	64,343
現金增資			1,000,000	(2,145)	-	(330,935)	-	648,37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2,664	-	-	-	2,66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519)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6,613	(96,613)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513)	-	5,51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545	\$ -	\$ 1,872	(\$ 210,229)	\$ -	\$ 4,269,624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545	\$ -	\$ 1,872	(\$ 210,229)	\$ -	\$ 4,269,624
本期淨損			-	-	-	-	-	1,009,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43)	-	44,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8,030	-	1,052,6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872)	1,872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545	\$ -	\$ 1,872	(\$ 799,673)	\$ -	\$ 5,322,268



會計主管：文淑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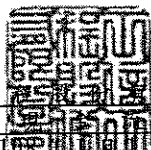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董事長：陳煥銘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工 信 工 限 公 司  
 個 體 量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12,526	(\$ 5,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二十七) 27,903	55,8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694	6,082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517,1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6,605	37,2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6,198 )	( 2,42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4,971 )	( 1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 2,435,281 )	2,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 472,143 )	( 20,1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64,722	( 5,22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	( 8,29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	( 2,99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五) -	10,43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六(七) -	( 2,72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2,664
租賃提前解約利益	六(十) ( 75 )	-
租金減讓利益	六(二十四) ( 10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57,553	( 553,000 )
應收帳款	498,804	440,377
其他應收款	91,326	( 95,404 )
存貨	-	203,396
預付款項	( 4,665 )	7,017
履行合約成本	( 426,233 )	1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871	133,327
應付票據	( 262,620 )	( 206,100 )
應付帳款	( 27 )	( 30,302 )
其他應付款	49,449	12,383
負債準備	73,024	624
其他流動負債	( 2,369 )	1,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六) ( 3,504 )	( 4,55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24,595 )	( 11,785 )
收取之利息	1,654	2,438
支付之利息	( 26,645 )	( 37,202 )
收取之股利	4,971	138
退還之所得稅	263	1,187
支付之所得稅	( 14,979 )	( 19,8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9,331 )	( 65,081 )

(續次頁)

  
 工 信 工 限 公 司  
 個 體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57,796	(\$ 264,3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盈餘匯回款 六(七)	2,006,000	24,8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	55,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359 )	( 2,1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 7,672 )	( 2,1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2	32,34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279 )	( 5,5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2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價款 六(七)	-	74,7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197,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1,258	113,2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563,000	3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409,720 )	( 1,263,28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32,6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264,652 )	( 176,17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111,264	65,7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95,466 )	( 51,901 )
租賃負債減少數 六(三十一)	( 10,647 )	( 13,082 )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七	( 200,000 )	-
現金增資款 六(十八)	-	648,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3,621 )	( 390,27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8,306	( 342,14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209	638,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515	\$ 296,2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24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174,195 仟元及新台幣 1,259,905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工信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1,616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8,547 仟元及新台幣 916,76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67% 及 9.6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98 仟元及新台幣 78,616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1% 及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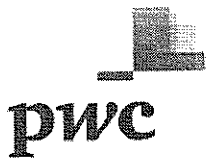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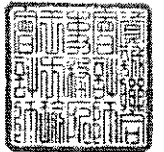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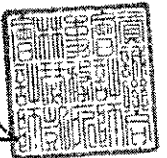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4,771	23	\$ 394,873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2,174,195	26	3,648,869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	-	498,8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5,403	1	180,10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48	-	263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463,366	6	479,962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2,493	1	40,82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990,912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1,972,804	24	2,153,696	23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五)	544,759	6	118,52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231,639</u>	<u>87</u>	<u>8,506,827</u>	<u>8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98	1	68,6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5,732	5	521,49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438	1	40,3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3,274	2	185,646	2
1780	無形資產		4,147	-	5,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1,616	2	125,3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91,369	2	63,12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95,874</u>	<u>13</u>	<u>1,010,477</u>	<u>1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327,513</u>	<u>100</u>	<u>\$ 9,517,304</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65,000	1	\$	911,72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259,905	15		1,192,034	12
2150	應付票據			329,871	4		598,218	6
2170	應付帳款			642,444	8		650,81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77,923	1		26,0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5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95,277	1		12,26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	-		914,58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99	-		8,9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9,116	-		303,645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89,135</u>	<u>30</u>		<u>4,630,827</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72,570	1		177,13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及九		90,344	1		100,3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5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240	-		31,5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72,155	1		51,69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2,464</u>	<u>3</u>		<u>360,755</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51,599</u>	<u>33</u>		<u>4,991,582</u>	<u>5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475,274	54		4,475,274	4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19	-		519	-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673	10		210,229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6,802	-		2,188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322,268</u>	<u>64</u>		<u>4,269,624</u>	<u>4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53,646</u>	<u>3</u>		<u>256,098</u>	<u>3</u>
3XXX	<b>權益總計</b>			<u>5,575,914</u>	<u>67</u>		<u>4,525,722</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327,513</u>	<u>100</u>	\$	<u>9,517,3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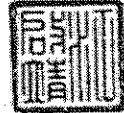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7,159,730	100	\$ 4,282,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六)	( 5,268,115)	( 74)	( 4,110,115)	( 96)
5900 營業毛利		1,891,615	26	172,789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12)	-	( 2,953)	-
6200 管理費用		( 223,214)	( 3)	( 162,892)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九及十二(二)	( 517,121)	( 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2,547)	( 10)	( 165,845)	( 4)
6900 營業利益		1,149,068	16	6,9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370	-	2,6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784	-	8,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69,450)	( 1)	22,5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44,549)	-	( 42,160)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3,845)	( 1)	( 9,02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65,223	15	( 2,08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58,102)	( 1)	( 18,677)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07,121	14	\$ 20,759	(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29)	-	\$ 2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	44,614	1	64,34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386	-	( 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071	1	64,58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	15,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	15,5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071	1	\$ 80,1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0,192	15	\$ 59,38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9,573	14	\$ 24,014	(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452)	-	\$ 3,2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2,644	15	\$ 56,12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52)	-	\$ 3,25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 2.26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 2.24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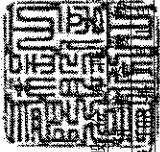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108年		109年		其他	未分配盈餘(待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特別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	業 盈	主 餘	之 權	權 益	總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75,274	\$ 18,545	\$ -	\$ 1,872	\$ 53,381	(\$ 15,558)	\$ 28,945	\$ 3,562,459	\$ 252,843	\$ 3,815,302		
本期淨利	-	-	-	( 24,014)	-	-	-	( 24,014)	-	3,255	( 20,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9	15,558	-	64,343	80,140	-	-	8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75)	15,558	64,343	56,126	3,255	-	59,381	
現金增資	1,000,000	( 18,545)	( 2,145)	-	( 330,935)	-	-	648,375	-	-	648,37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2,664	-	-	-	-	2,664	-	-	2,66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519)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6,613	( 96,613)	-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513)	-	5,513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475,274	\$ -	\$ 519	\$ 1,872	(\$ 210,229)	\$ -	\$ 2,188	\$ 4,269,624	\$ 256,098	\$ 4,525,722		
109年1月1日餘額	\$ 4,475,274	\$ -	\$ 519	\$ 1,872	(\$ 210,229)	\$ -	\$ 2,188	\$ 4,269,624	\$ 256,098	\$ 4,525,722		
本期淨利	-	-	-	-	1,009,573	-	-	1,009,573	( 2,452)	1,00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3)	-	44,614	43,071	-	43,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8,030	-	44,614	1,052,644	( 2,452)	1,050,19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72)	1,872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75,274	\$ -	\$ 519	\$ -	\$ 799,673	\$ -	\$ 46,802	\$ 5,322,268	\$ 253,646	\$ 5,575,9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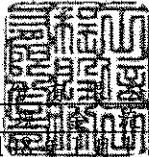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文淑嬌



經理人：江啟靖



董事長：陳煌銘

  
 工 信 工 程 股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65,223	(\$ 2,0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二十六) 27,903	60,1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694	6,0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7,1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0,020	37,6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0,370 )	( 2,62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4,971 )	( 1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份額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64,722	( 5,22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	( 8,2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3,190	( 20,14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 -	( 2,995 )
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9,0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2,664
租賃提前解約利益	六(八) ( 75 )	-
租金減讓利益	六(二十三) ( 10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57,553	( 553,000 )
應收帳款	498,804	413,356
其他應收款	101,146	( 86,870 )
存貨	981,110	224,959
預付款項	( 11,504 )	8,205
履行合約成本	( 426,233 )	1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871	133,327
應付票據	( 268,347 )	( 202,146 )
應付帳款	( 17,767 )	( 33,076 )
其他應付款	45,102	21,691
負債準備	73,024	624
其他流動負債	( 2,369 )	( 8,36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五) ( 3,504 )	( 4,55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94,236	( 639 )
收取之利息	15,826	2,639
支付之利息	( 40,931 )	( 37,532 )
收取之股利	4,971	138
退還之所得稅	263	1,187
支付之所得稅	( 70,163 )	( 19,8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4,202	( 54,064 )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99,562	(\$ 264,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9,128 )	( 2,1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7,672 )	( 2,1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2	32,34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279 )	( 5,5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239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價款 六(三十)	-	118,2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	197,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55	76,62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563,000	3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2,037,620 )	( 1,268,003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32,600	140,90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795,131 )	( 176,17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111,265	65,6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95,521 )	( 51,956 )
租賃負債減少數 六(三十一)	( 10,647 )	( 13,082 )
現金增資款 六(十七)	-	648,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32,054 )	( 354,286 )
匯率影響數	-	1,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5,403	( 329,94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873	739,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0,276	\$ 409,3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4,771	\$ 394,873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95 )	14,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0,276	\$ 409,3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瑋



會計主管：文叔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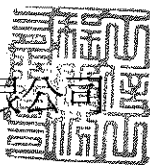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357,073)
加：109 年度稅後盈餘	1,009,573,302
減：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1,542,8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967,3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9,706,016
減：盈餘分配股東股利	(505,705,984)
期末保留盈餘	214,000,0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依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依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以下略。</p>	依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依主管機關所訂之「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辦法。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載明於章程。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del>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del>	依主管機關所訂之「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辦法。
第六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選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del>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del>	
第七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del>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三)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del>	
第八條	<u>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u>	<del>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佈。</del>	
第九條	<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年7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	<del>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del>	
第十條	(刪除)	<del>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	修訂日期